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范欣榆即范玉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9 代 理 人 林政杰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1 代 理 人 陳冠翰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駁回。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0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31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01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02 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3 141條、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
04 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
05 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
06 准駁，復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
07 明定。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09 裁定（下稱系爭不免責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每月持續扣
10 薪還款至今已10餘年，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就相對人
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星展（台
12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中國信託商
1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下稱華南銀行）部分之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
16 上，聲請人名下已無財產並已盡力清償，爰依消債條例第
17 142條再次聲請免責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99年7月9日具狀
20 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定於
21 99年8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惟聲請人所提更生
22 方案清償成數過低，有未盡力清償情形，亦不符得由本院逕
23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
24 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以100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
25 定聲請人自100年12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
26 院司法事務官於101年3月8日作成分配表分配完畢後，於101
27 年3月22日以10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
28 序。嗣本院以系爭不免責裁定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經聲請
29 人提起抗告，復經本院以101年度消債抗字第26號裁定認聲
30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第8款不予免責事由而駁回
31 其抗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維持原裁

01 定確定。聲請人再以其已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情
02 形為由，向本院聲請免責，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聲字第13
03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復於109年4月9日向本院聲
04 請免責，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
05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消債案卷查閱無訛，合先敘
06 明。

07 (二)聲請人固主張受系爭不免責裁定認定不予免責後，已繼續清
08 償至部分相對人之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等語，並
09 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暨執行命令、薪資查
10 詢明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臺灣新北地方
11 法院執行命令、台新銀行清償證明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
12 127至155、171至181、291至331），但查，聲請人並未提出
13 相關事證說明已清償各相對人之實際具體數額為何，經本院
14 依職權函詢相對人陳報於聲請人受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
15 係否有繼續清償及相對人實際受償情形，經各相對人陳報受
16 償情形如附表「債權人陳報於聲請人受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
17 後再受償之數額（B）」欄所示，有聯邦銀行113年10月28日
18 民事陳報狀、中信銀行113年10月29日民事陳報狀、台北富
19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30日民事陳報狀、台新
20 銀行113年10月30日函、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
21 月30日民事陳報狀、華南銀行113年10月30日民事陳報狀、
2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113年11月1日民事
23 陳報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民事
24 陳報狀、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
25 民事陳報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民事
26 陳報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民事
27 陳報狀、星展銀行113年11月4日聲請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113年11月5日民事陳報狀附
29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3至113、189至195、201至249、255
30 至272、337至339頁）。然依附表「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
31 債權額20%之尚餘數額」欄所示，受償達債權額比例20%之

相對人僅附表編號1聯邦銀行、編號3星展銀行、編號5中信銀行、編號6華南銀行、編號8遠東銀行、編號10良京公司、編號11台新銀行，堪認聲請人自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尚未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核與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要件不符。從而，聲請人再次為免責之聲請，於法未合，無從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前因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受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並無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得為免責之情形，故聲請人本件免責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品蓉

附表：（以下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清算程序中分配受償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A)	債權人陳報於聲請人受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再受償之數額(B)	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尚餘數額(C=A-B)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萬9,855元	8,868元	15萬3,971元	14萬5,103元	16萬615元	已達債權額20%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萬3,240元	1萬3,744元	23萬8,648元	22萬4,904元	17萬9,478元	4萬5,426元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萬6,488元	3,761元	6萬5,298元	6萬1,537元	14萬829元	已達債權額20%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萬6,043元	1萬6,195元	28萬1,209元	26萬5,014元	19萬4,988元	7萬26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萬5,664元	5,249元	9萬1,133元	8萬5,884元	13萬8,520元	已達債權額20%
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萬5,008元	2,131元	3萬7,002元	3萬4,871元	3萬7,308元	已達債權額20%
7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	72萬3,476元	8,333元	14萬4,695元	13萬6,362元	13萬5,920元	442元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萬7,397元	2,734元	4萬7,479元	4萬4,745元	4萬6,208元	已達債權額20%
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萬9,932元	5,298元	9萬1,986元	8萬6,688元	1萬6,764元	6萬9,924元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萬2,664元	3,025元	5萬2,533元	4萬9,508元	8萬6,436元	已達債權額20%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萬2,862元	8,557元	14萬8,572元	14萬15元	30萬380元	已達債權額20%
1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萬1,909元	5,090元	8萬8,382元	8萬3,292元	8萬2,205元	1,087元
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萬1,146元	5,196元	9萬229元	8萬5,033元	4萬8,752元	3萬6,281元